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议案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中议案所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

表决票上务必签署股东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数（如有委托的，须写明委托股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

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议案一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人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说明，请审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并提议 2020 年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持续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结合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审计及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